

切結書

[請填入公司名稱_____](下稱「本公司」)/

[請填入自然人姓名_____](下稱「本人」)就 LINE 官方帳號

(LINE 官方帳號名稱: _____); 官方帳號 ID: _____)(下稱

「本帳號」), 茲以本切結書對 LY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 (下稱「LY Corporation Group」) 保證下列事項:

- 一、 本帳號之內容 (包含文字、圖片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內容) 現在及未來皆不會出現任何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】所禁止之槍砲、彈藥、槍械, 亦不會進行任何有違反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】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律之虞之行為。
- 二、 有關本帳號之一切操作行為及其結果, 由本公司/本人負全部法律責任。本公司/本人同意本切結書若有任何不實、或 LY Corporation Group 認為本公司/本人有違反本切結書之情事, LY Corporation Group 有權不經通知本公司/本人即立即暫停或終止本帳號之使用權限, LY Corporation Group 對此暫停或終止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三、 本公司/本人並承諾本切結書若有任何不實、或 LY Corporation Group 認為本公司/本人有違反本切結書之情事因而導致任何第三方 (包括政府及主管機關) 對本公司或對 LY Corporation Group 就本帳號為任何請求、主張、訴訟、行動、程序、處分或裁罰, 本公司應立即告知 LY Corporation Group 且應自行負責, 並將賠償 LY Corporation Group 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損失、損害、責任、成本與費用 (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之律師費)。

此致

LY Corporation Group

公司名稱:(用印)

統一編號:

代表人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自然人名稱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電子郵件(e-mail):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：

公司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
自然人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LY Corporation Group 將會蒐集本切結書承諾人之姓名、電話、聯絡方式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作為確認本切結書承諾人身份之用。利用時間限於本帳號使用期間、地區限於中華民國境內。若拒絕提供上開個資，本切結書承諾人將無法繼續使用本帳號。

得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當事人權利，權利行使窗口：<https://contact-cc.line.me/serviceId/12538>。